國立政治大學「理學院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於SSCI、SCI(E)、A&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，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院(系所)者，每篇論文須給獎金以資獎勵。但已獲選為當年度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**、特聘副教授**等榮銜者，或通過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「國科會」)研究獎勵**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等校級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叁萬元為限。	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於SSCI、SCI(E)、A&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，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院(系所)者，每篇論文須給獎金以資獎勵。但已獲選為當年度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等榮銜者，或通過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等校級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叁萬元為限。	1.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增列特聘副教授，修訂第一項(但書)增列「特聘副教授」職級。 2. 因應科技部補助”延攬特殊優秀人才”及”獎勵特殊優秀人才”措施前業整合為科技部「研究獎勵」作業，復機關名稱改制為「國科會」，茲修訂第一項不適用本辦法之等類獲獎名稱。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

99 年 6 月 3 日第 69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3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六條
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44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04 年 3 月 6 日第 9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
104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2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2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112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，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於 SSCI、SCI(E)、A&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，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院(系所)者，每篇論文須給獎金以資獎勵。但已獲選為當年度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**、特聘副教授**等榮銜者，或通過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「國科會」)研究獎勵**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等校級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
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叁萬元為限。

第三條　期刊論文須經正式出版且為前一年度刊登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，獎金依下列權重折算分配，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

第五條　申請人應於每年函告期限前檢附申請表、論文首頁及期刊所屬引用指標(citation index)證明，送本院辦公室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第六條　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行政主管開會審查，獲獎人名冊由院辦公告，於每年底前完成獎勵金造冊等相關作業，並連同會議紀錄送會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本院每年獲配獎勵金額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計算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